

臺中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



核定時間：106年11月27日

核定文號：公所民字1060027988號

版次資訊：第1版

修訂沿革：

承辦人員資訊

姓名：石坤地

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民政課

地址：40125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（臨時辦公廳舍地址：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1號9樓）

電話：04-22245200分機105

傳真：04-22255552

電子信箱：tccgw3004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105年○月○日
公所○字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定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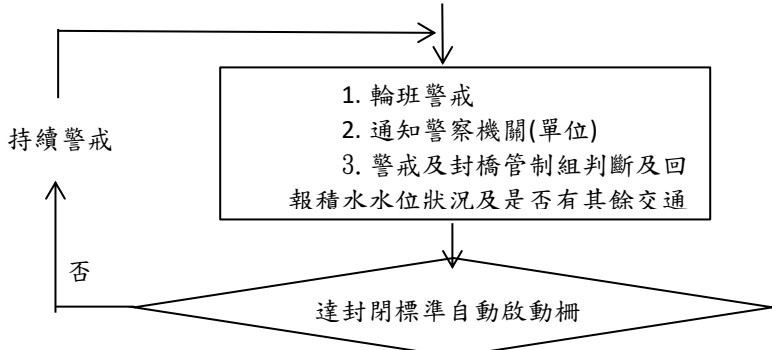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6年○月○日
公所○字○○○○○○○函修正

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圖 (SOP)

1. 相關機關(單位)發布為警戒區域
2. 本府認定地下道損壞嚴重者

1. 車行地下道設備建置及維護單位巡查或網路監看回報
2. 用路人、當地居民、警政單位或設施管理單位放水通報

地下道巡檢機制啟動



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閉命令

進行封閉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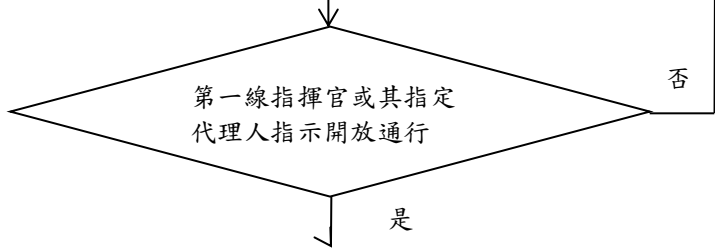
【通報聯繫】
市級、區級應變中心、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、轄區地方機關、消防、醫療及民間救難單位(視需要通報)

【阻絕設施佈設】

- 警察機關(單位)協助維持交通
- 第一階段封閉(原則地下道兩端同時佈設警示帶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蜂鳴器等)。
- 第二階段完全阻絕設施(充水式或RC護欄、拒馬、交通錐、警示燈等)、設置封閉告示牌、替代路線告示牌。

【按規定程序通報】
(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)依序：
1. 發送簡訊
2. 災情傳真
3. 登錄網站
4. 通知新聞局發布新聞

檢查確認安全無虞
(必要時請專業人員協助確認)



【恢復通行】
封閉設施撤除
按規定程序通報(建設局或區公所)
視情況持續觀察警戒

封橋作業

開放作業

